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21
六、《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1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3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十一、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十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25
十三、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25
十四、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27
十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7
十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40
十七、结论性意见	4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指引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指引7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发行人、公司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21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26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644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4F20250110-02 号

致：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七）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公开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中如涉及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

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中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向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 亿元，各债券发行场所具体注册发行额度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具体种类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

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购买固定资产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7. 上市：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注册，则涉及该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 其他：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173472241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173472241R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和奔流
注册资本	238424.805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铕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55 年 08 月 19 日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75 年	设立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焦作市化工总厂，成立于 1975 年。
2	1998 年	改制	1998 年经焦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焦经贸企字（1998）78 号《关于批准焦作市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通知》文件批准，由焦作市化工总厂工会委员会、许刚等十三名自然人将焦作市化工总厂改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3	2001 年 11 月 1 日	改制、更名	2001 年 11 月 1 日，焦作市化工总厂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焦作市化工总厂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2002 年 7 月 1 日	改制、更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07 号），2002 年 7 月 1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16.29 万元。
5	2007 年	增资	2007 年进行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6	2010 年 3 月 3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0 年 3 月 3 日，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和许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佰利联”，股票代码“002601”，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8	2012 年 7 月 23 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800 万股。
9	201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总股本增至 19,151.50 万股。
10	2014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9,151.50 万股变更为 19,040.24 万股。
11	2014 年 6 月 3 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总股本由 19,040.24 万股增至 19,079.24 万股。
12	2014 年 9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原 3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终止，公司持股较为分散，公司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13	2015 年 5 月 26 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总股本由 19,079.24 万股增至 20,579.74 万股。
14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因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373,200 股，201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减资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79.74 万股减至 20,442.42 万股。
15	2016 年 4 月 27 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5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204,42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424,200 股增加至 715,484,700 股。
16	2016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因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1,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实施了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后回购注销股数变为 4,973,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715,484,700 股变更为 710,511,200 股。
17	2016 年 9 月 20 日	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9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7.62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1,653,5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64,999,967.18 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62,165.3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710,511,200 股变为 2,032,164,739 股。
18	2017 年 2 月 16 日	更名	2017 年 2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an Billions Chemicals Co.,Ltd”变更为“Lomon Billions Group Co.,Ltd”，中文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联”，证券简称由“佰利联”变更为“龙蟒佰利”。2017 年 2 月 16 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173472241R 的龙蟒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9	2017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回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 2,032,164,739 股变更为 2,032,095,439 股。
20	2018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回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74,55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 2,032,095,439 股变更为 2,032,020,889 股。
21	2020 年 4 月 22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刚先生。从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来看，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0.50%，高出第二大股东 3.87%，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董事会成员构成来看，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许刚先生提名并当选 7 名非独立董事，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22	2021 年 3 月 3 日	定向增发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 号）核准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517,24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1.02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发行数量由 205,517,241 股调整为 207,589,3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799,993.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346,782.4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1,453,211.54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7,589,3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33,863,844.5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3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32,020,889 股变为 2,239,610,256.00 股。
23	2021 年 7 月 5 日	更名	2021 年 5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omon Billions Group Co.,Ltd.”变更为“LBGroupCo.,Ltd.”，中文简称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由“龙蟒佰利”变更为“龙佰集团”，证券简称由“龙蟒佰利”变更为“龙佰集团”。2021年7月5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2021年7月2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5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本次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9,060,000.00元，公司股本由2,239,610,256.00股变为2,378,670,256.00股。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93号。
25	2021年9月24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9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78,670,256.00股变为2,381,470,256.00股。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275号。
26	2022年3月28日	股份回购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退休、因病身故而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19号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81,470,256.00股减至2,381,210,256.00股。
27	2022年7月6日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根据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本次激励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9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381,210,256.00 股变为 2,391,185,256.00 股。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220001 号验资报告。
28	2022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220003 号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1,185,256.00 股减至 2,390,255,256.00 股。
29	2022 年 9 月 5 日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 2,390,255,256.00 股减至 2,390,145,256.00 股。上述资金回购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220004 号验资报告。
30	2023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878,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 2,390,145,256.00 股减至 2,389,266,956.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
31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回购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828,7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45,000 股。根据公司《股票激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973,7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9,266,956 股减至 2,386,293,256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成。
32	2023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回购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4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考核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21,1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考核等级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0,750 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91,8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过程中一名员工因个人问题有 12,000 股未完成回购，剩余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86,293,256 股减至 2,385,713,406 股。本次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目前仍在办理中。
3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回购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4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身故，1 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合计 84 人，数量合计 1,043,5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5,701,406 股减至 2,384,657,906 股。本次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目前仍在办理中。
34	2024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回购	2024 年 0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 2023 年度考核等级仅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350 股；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 2023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的当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500 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09,85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回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4,657,906 股减至 2,384,248,056 股。本次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目前仍在办理中。
35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 61 岁。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 626,515,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 626,515,969 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5%，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 126,51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鉴于许某某先生系未成年人，其母亲王霞女士系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法定监护人，故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因法定继承取得的上述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上述权利均依法由王霞女士代为行使，并登记在王霞女士名下。根据王霞女士与许冉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霞女士作为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的法定监护人，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许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26,515,969 股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28%，许冉女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组织架构图；2. 查阅《募集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报；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海关总署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失信情况；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的《征信报告》；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934.30 万元、322,643.70 万元、216,858.53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3,812.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9%、60.79%、61.04%和 60.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690.63 万元、340,435.78 万元、379,729.59 万元和 151,950.78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要求

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9%、60.79%、61.04%和 60.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要求。

2.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01,367.91 万元、101,411.58 万元和 117,476.29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 320,255.7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5,514.90 万元、2,679,389.40 万元和 2,753,874.85 万元，年均营业收入为 2,616,259.72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7,848,779.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8%，超过营业收入的 2%以上。同时，发行人研发投入成果主要集中在主营业务中的钛白粉板块。近三年，发行人钛白粉板块累计收入为 5,292,590.02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 67.52%；累计毛利润 1,569,646.33 万元，占累计总毛利润 73.66%，均超过 30%。发行人符合《指引 7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要求，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董事会决

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资料后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

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五）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十六）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

大会决议，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监事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 查阅《募集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中天国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天国富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天国富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天国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查阅《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发行人与中天国富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港元，主要营业收入板块为钛白粉，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6.61	51.72	4.88	86.24	2.57

注：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受限资产总额为 86.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5%，包括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58	支取受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WIM150 项目代管资金）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0.8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37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58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0.23	使用受限（背书未到期）
合计	86.64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焦作分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42.85 亿元，对应借款余额 0.38 亿元。该项受限资产因合并抵消不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但作为客观存在事实列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且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述资产受限的情形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工商登记资料；2.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发行人的有息负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595,163.02 万元，占总负债的 65.60%。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95,163.0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100.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非经营性往来和资金拆借形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

形。

十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钛业”）与钛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i-Cons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钛康威兰及合伙人管理咨询公司（Ti-Cons Weiland a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作为共同原告，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合计 131,050 万元，2025 年 10 月该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本案所涉纠纷源于新立钛业主张其大型氯化钛白粉生产线的建设工艺、生产技术等商业秘密受到侵害，被告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等人曾在其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掌握相关技术秘密，并在后续入职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后，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新立钛业于 2022 年就相关嫌疑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禄丰市公安局报案，已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云 23 刑初 20 号】，判决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和江书安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退缴违法所得。

与上述案件的关联案件：新立钛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该案案号为（2025）冀 96 民初 24 号。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起诉新立钛业，案由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涉案金额 5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终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立钛业作为原告主张侵权损失及维权开支，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企业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案件以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2025 年 9 月 2 日 19 时 02 分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48.16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襄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应急罚【2025】22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综合考虑该起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对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1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涉贿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给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关于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四、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相关地方门户网站等核实及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中天国富的《营业执照》；2. 查阅中天国富现时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查阅大公国际的《营业执照》、《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等文件；4. 查阅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备案信息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5. 查阅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的资格证书；6. 查阅中天国富、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向机构相关人员发函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中天国富

中天国富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51945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天国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中天国富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内控部门监督有效性、履职独立性不足，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大幅删减关注问题，内核未关注关于撤否项目的重大风险问题，薪酬考核体系不合理，存在过度激励；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保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在质控制度中规定包括债券在内的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标准、比例、内容等；二是债券部门职责分工履职独立性不足，债券发行定价和债券销售人员隶属于同一部门，由同一部门负责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4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 号），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个别员工未经内部审批擅自使用公司印章，致使公司出现风险敞口。二是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有效管控业务风险。三是“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到位、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不健全。四是自营投资部分债券持仓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规定的监管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责令公司自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5001），因公司在执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中天国富证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会的相关调查工作，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文件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如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内部高度重视，审核条线全链条问责；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等。

2025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50 号），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前任负责人在未正式入职并取得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文件的情况下，实际履行分公司负责人的职责。二是费用报销和出差管理混乱。三是前后台岗位分离不到位。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江苏分公司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我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主承销的债券违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并经中天国富确认，中天国富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天国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大公国际

大公国际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大公国际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大公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大公国际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具备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及向大公国际评级人员发函确认，大公国际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并经大公国际确认，大公国际未被监管部门限制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三）立信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立信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根据发行人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监管措施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有关本所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会计师进行了详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共计收到如附件内所述相关文件。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所因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3 月 4 日本所因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因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所因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所因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所因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此，本所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此外，我们对照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本所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2、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本所负责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王红娜、余建国与后附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3、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22 年度-2024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斌、王红娜、余建国具备签

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340400060013、110100690038、310000061391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收到的后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汇总：

一、本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2024 年 3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三）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五）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七）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本所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三、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 2022年2月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二) 2022年2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三) 2022年3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四) 2022年4月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五) 2022年5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六) 2022年6月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七) 2022年8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八)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九)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十)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十一)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十二)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十三)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十四)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十五）2022年12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十六）2023年1月1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十七）2023年2月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十八）2023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十九）2023年8月1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二十）2023年11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二十一）2023年12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二十二）2024 年 2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二十三）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二十四）2024 年 4 月 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二十五）2024 年 5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二十六）2024 年 7 月 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二十七）2024 年 7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二十八) 2024年8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二十九) 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三十) 2025年1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三十一) 2025年2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三十二) 2025年2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三十三) 2025年3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三十四) 2025年3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三十五）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三十六）2025 年 5 月 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外，不存在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所执业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不影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立信执业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无影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所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杨生卫、姜慧清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名单中，已经完成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杨生卫、姜慧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十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

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生卫

承办律师：_____

姜慧清

2026年2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31110000400000448M

仅供龙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静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雅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朝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德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琦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蒋慎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璐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平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郑军	张帆	袁彦国
沈志山	王贵存	王磊	王磊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曾珊	2025年1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益周	2025年9月27日
孙艳利	2025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24472

仅供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5114947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3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持证人 **姜慧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619740219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121	118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0年度备案, 2020年8月1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22	116	北京市科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3	12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4	121	上海市汇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5	122	广东君高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6	123	上海开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7	124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8	125	上海市德华永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9	126	浙江金善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0	127	山东睿特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1	128	福建国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2	129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3	1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4	131	北京开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5	132	上海球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2月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36	133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0年度备案												
137	134	北京鑫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38	135	北京理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39	136	江苏汇曲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0年度备案												
140	137	广东惠曲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41	138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42	139	江苏中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43	140	福建德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44	141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145	142	江苏金孙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0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0年度备案												